

#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文件

深规委〔2018〕1号

##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对已批准的 220 项法定图则中涉及公共设施 and 绿地率批量调整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已批准法定图则与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深标》)的衔接,提高规划审批效率,促进公共设施等公共利益项目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的规定,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 2018 年 1 月 8 日前已批准的 220 项法定图则中公共设施、绿地率等内容进行批量规划调整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法定图则中独立占地的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、交通设施、公用设施用地(包括已建成的招拍挂出让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、交通设施、公用设施用地)地块容积率指标,批量调整为“-”,法定图则对其容积率不予规定。其开发强度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

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；配套设施项目名称、备注说明中涉及设施规模、设施建筑规模等其他规划指标的，批量调整为“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规定”，其具体规模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；

二、法定图则中规划建设用地已附设的管理服务设施、文化娱乐设施、体育设施、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、交通设施、市政设施等各类配套设施，原有设施类型保持不变，法定图则文本和图表中批量增加“配套设施容积率、设施规模、设施建筑面积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规定，因落实《深标》要求，导致地块容积率、配套设施规模、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增加的，视为符合本法定图则”。

三、法定图则中绿地率指标批量调整为“-”，法定图则对绿地率不予规定。

上述法定图则批量规划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深圳市已批准的 220 项法定图则清单



-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6月14日印发



-

